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163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2日

商 标



绿水霖

申请人 杭州客安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时间名座3幢1005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浙江君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地板；石板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；水泥板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柏油；建筑用塑料管；非金属建筑物；建筑用玻璃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修路用黏合材料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墓碑

第20类：家具；非金属桶；塑料阀门（非机器部件）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竹木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非金属标示牌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家养宠物窝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棺材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枕头；门用非金属附件

第21类：家用或厨房用容器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花盆；梳；牙刷；牙签；化妆用具；隔热容器；家务手套；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（建筑用玻璃除外）；饮水槽；蝇拍

第22类：非金属绳索；网线；帆；防水帆布；纺织品遮篷；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；草制瓶封套；裹尸袋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衬垫材料；纤维纺织原料

第23类：纱；精纺羊毛；绢丝；棉线和棉纱；线；尼龙线；刺绣用金属线；毛线；绒线；毛线和粗纺毛纱